

北京市公安局 监所管理总队

特保看护保障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盖章)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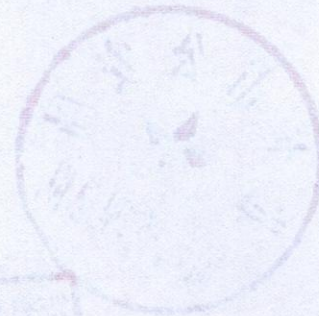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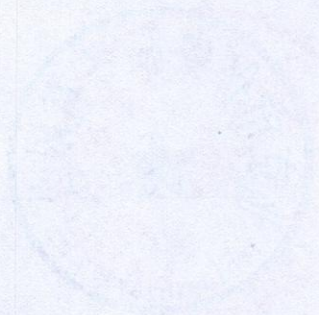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ddres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envelop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envelop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envelope.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看护保障岗位明细表（附件1）；

(3) 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附件2）；

(4) 保密协议（附件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标准等）

（一）看护保障服务内容

1. 负责被看护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发生被看护人员脱逃、自杀、串供等。
2. 负责被看护人员接送、转移、外出就医等途中和现场安全保卫。
3. 负责被看护人员日常生活的管理，对其正常饮食、理发进行保障，以及相关生活用品物资的发放管理，及时将对象诉求、看护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上报。
4. 配合办理谈话预约受理和提讯登记，对进入工作区人员进行安检。
5. 协助调查人员进入工作区开展相关工作。
6.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看护保障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突发情况下院区安全保卫工作。

（二）看护保障服务的相关要求

1. 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1 乙方提供的看护保障人员数量应充分满足能够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的人员数量，且符合相关工作任务规定要求。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 501 号

联系人：张咏梅

联系电话：010-87395276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 23 号

联系人：杨保丰

联系电话：18310738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1.3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2. 人员配置要求

2.1 本项目按照特殊场所岗位需求核算，特殊场所岗位运行数量和进驻保障服务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实际任务进驻上岗，不得出现空岗、漏岗、缺岗现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动态调整人员数量，若当月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甲方需求调整进驻人数，扣除当月服务费3%。

2.2 看护保障人员管理岗位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卫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3 看护保障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4 看护保障人员个人素质条件：普通看护保障人员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综合管理岗位人员年龄适当放宽至60周岁以下，男看护保障人员身高不低于1.65米，女看护保障人员身高不低于1.60米；视力正常。政治可靠，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无违规违纪被辞退等不良记录，身心健康，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家庭遗传史，无精神病史，身心健康、无吸毒史。热爱看护工作，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看护保障服务中的各项工作。

2.5 乙方所聘用的看护保障人员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其中安检岗位需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2.6 如乙方人员在后期工作中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工作态度、工作表现不能胜任或不适应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调换看护保障人员通知后的1日内更换具备上岗条件的看护保障人员并到岗完成工作交接，以维护看护任务正常进行。

2.7 乙方聘用看护保障人员应符合甲方业务标准。

2.8 乙方聘用的看护保障人员入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看护保障人员背景审查材料，待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场所。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秩序维护和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看护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预案有力、措施具体、反应迅速、处置果断。

3.2 严格执行管理规定，严格保密管理，确保场所安全无事故。

3.3 依法执勤，文明值勤，做到理性、平和、文明；严格管理，保障队伍稳定和秩

序安全，工作、生活秩序正常井然。

三、服务费标准、价格及支付

1. 看护服务费标准：

本服务以看护岗位实际运行数量（详见附件1《看护保障岗位明细表》）结算（每个服务点每日运行不能满足工作时间要求的，不计服务费用），每季度考核一次（详见附件2《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按照实际考核情况和岗位运行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285302797.5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伍佰叁拾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伍角整。

3. 结算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结算费用实行后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实际岗位运行数量结算相应的看护服务费用。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岗位运行数量及考核情况为准，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②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结算的，双方协商解决。

③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看护保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看护保障人员。甲方拥有考勤系统管理权限，可实时监督、查看。

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看护保障人员的工作，对看护保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看护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处理看护保障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5. 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验收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具体为甲方

每季度初对乙方上一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验收（详见附件2《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是《合同履约验收报告》的附件之一），乙方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手看护保障运行点位、岗位数量、人员、工作时间等进行动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设施设备配置方面

1. 乙方负责提供看护保障人员执勤所需统一的服装、装备等。
2. 除看护任务以外的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由乙方自行提供。
3. 甲方已提供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如出现损坏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等值更换；看护保障人员所需其他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

1. 乙方应组建3人以上常驻甲方的专职管理服务团队，管理服务团队应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调离。设置负责人一名，有大型安保组织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管理服务团队其他成员均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岗位3年及以上经历。

2. 乙方派遣的看护保障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调度。

3. 依据业务工作实际，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乙方应采取岗前培训的方式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应急培训、安全教育，加强人员的综合素质及安全意识。

5.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管理干部全面负责日常看护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6.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看护保障人员的稳定性，按照需求动态调整人员数量，有足够的人员储备，确保服务质量。

7. 看护保障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其他方面

1. 乙方派驻甲方的看护保障人员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1年及1年以上时间的人员比例不得低于80%，乙方应当依法保障看护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与其看护保障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看护保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务争议、社会保险争议或其他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因自身过错，如违法犯罪、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赔偿（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仅限于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及后果。

5. 乙方派驻的看护保障人员在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应全力保护甲方被看护人员人身安全，看护保障人员有过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全部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其他以上未提及的由甲方提供资金，经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

7. 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供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看护保障人员。

五、关于保密事项

（一）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相关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3. 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相关的秘密；

4. 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私自将招标及磋商过程中的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和范围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返还涉及甲方一切秘密信息的资料。

8. 乙方派驻看护保障人员在进驻甲方指定场所前，须逐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待

甲方备查。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 服务合同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 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 与甲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及经济业务活动等内部信息。
5. 保密协议（附件3）、保密承诺书、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中规定的保密内容与范围。

（三）保密期限

除法律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外，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完全脱密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六、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

（一）规定原则

1. 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甲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甲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 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但受乙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 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甲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 本合同适用时效为乙方及乙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

（二）双方承诺

1. 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合同。

3. 甲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乙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甲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乙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甲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 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七、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乙方在执行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 若乙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合同金额的30%及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一方因情势变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2. 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在院区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工作失职，发生重大工作失误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本项目根据乙方实际进驻特殊场所的岗位运行数量结算相应的看护费用，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85302797.50 元，结算支付至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100%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20%。

2. 因看护保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除经费逾期拨款及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后，每超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为本合同签约总金额 5%。

4. 如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不再负责特保看护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进行据实结算。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